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博康智能增资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向其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 志

2016年10月10日